



汤光珺

电话: +852 2167 0033
传真: +852 2167 0050
邮箱: ctang@junhe.com

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
公司与并购

工作经历

汤光珺律师为企业及投资银行提供在公司法和证券法方面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债券资本市场交易。汤律师对于提供投资级债券及高收益债券发行和一般公司事务方面的法律服务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汤律师曾代理诸多发行人及全球顶尖的投资银行处理大量债务资本市场交易，涉及诸如化工、能源、建筑、制造、房地产、基础设施等诸多行业。

在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前，汤光珺律师曾在一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办公室及一家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办公室工作多年，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及一般公司业务。

教育背景

美国西北大学 法律硕士（优等毕业生）
北京大学 法律硕士
北京大学 理学学士

职业资格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中国律师资格
香港注册外地律师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代表业绩

代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10 亿美元、于 2021 年到期、利率为 4.125% 的担保债券；总值 8 亿美元、于 2025 年到期、利率为 4.875% 的担保债券；总值 17.5 亿美元、于 2028 年到期、利率为 5.125% 的担保债券；总值 1 亿美元、于 2048 年到期、利率为 5.50% 的担保债券；总值 12 亿欧元、于 2022 年到期、利率为 1.75% 的担保债券；

代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5 亿美元利率为 4.95% 的永续担保担保票据

代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4 亿美元、于 2022 年到期、利率为 1.625 % 的欧元债券项目

代表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2 亿美元、于 2021 年到期、利率为 7.99% 的优先票据

代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3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利率为 4.375% 的票据

代表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3 亿美元、于 2018 年到期、利率为 4.5% 的票据

代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3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利率为 4.55% 的担保债券

代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5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利率为 3% 的担保债券；总值 15 亿美元、于 2022 年到期、利率为 3.5% 的担保债券；总值 10 亿美元、于 2027 年到期、利率为 4.125% 的担保债券

代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6 亿美元、利率为 3.9% 的优先担保永续资本证券

代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6 亿美元、于 2022 年到期、利率为 2.75% 的优先担保票据；及总值 9 亿美元、于 2027 年到期、利率为 3.5% 的优先担保票据

代表承销商瑞信和野村证券处理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总值 5 亿美元、于 2022 年到期、利率为 2.875% 的债券

代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3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利率为 6.625% 的优先担保票据

代表承销商国泰君安国际、法国巴黎银行、中信建投国际处理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总值 2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利率为 7.25% 的优先担保票据

代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2 亿美元、于 2019 年到期、利率为 5.9% 的担保债券

代表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2.5 亿美元、于 2019 年到期、利率为 3.7% 的债券

代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7 亿欧元、于 2021 年到期、利率为 1.871% 的担保债券

代表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2.65 亿美元、于 2019 年到期、利率为 6.25% 的担保债券

代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总值 5.25 亿人民币、于 2018 年到期、利率为 7.25% 的担保票据

代表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总值 5 亿美元、于 2021 年到期、利率为 3.25% 的票据

代表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2 亿人民币、于 2019 年到期、利率为 4.5% 的债券

代表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4 亿人民币、于 2019 年到期、利率为 5.2% 的担保债券

代表承销商法国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国际、金英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处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值 2.1 亿美元、于 2019 年到期、利率为 3.8% 的担保债券

代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5 亿美元、于 2019 年到期、利率为 3.125% 的担保债券

代表承销商花旗集团及汇丰处理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总值 30 亿美元担保中期票据计划及发行 7 亿美元于 2019 年到期的担保票据的项目

代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3 亿美元、于 2021 年到期、利率为 2.875% 的债券以及总值 2 亿美元、于 2019 年到期、利率为 2.5% 的债券项目

代表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4 亿美元、于 2021 年到期、利率为 5.55% 的担保债券的项目

代表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处理根据 S 条例配售总值 2 亿美元、2019 年到期、利率为 6% 可换股债券的项目

代表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处理发行总值 4 亿美元、2019 年到期、利率为 6.125% 债券的项目；项目以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维好协议以及购股及投资承诺做担保

代表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处理发行于 2018 年到期、总值 5 亿欧元、利率为 1.6% 的担保票据；发行项目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回担保

代表 Beijing Environment Sanitation Engineering Group (BVI) Co., Ltd 处理发行于 2018 年到期、总值 2 亿欧元、利率为 1.45% 的增信债券；发行项目以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维好协议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支行提供的不可撤回备用信用函作担保

代表承销商中国银行及农银国际处理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总值 3 亿美元、于 2018 年到期、利率为 2.50% 的增信债券；发行项目获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山东支行提供的不可撤回备用信用状以及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维好协议做担保

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于 2018 年到期、利率为 1.5% 的 3 亿欧元优先担保债券，向承销商花旗集团、招商证券、德意志银行和瑞银提供法律服务。上述发行以“维好协议”形式支持

就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总值 2 亿欧元的债券，向承销商农银国际、花旗集团、中国银行提供法律服务。上述发行根据 S 条例进行并由中国农业银行以“备用信用证”形式支持

代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处理根据 S 条例发行 9 亿人民币 2018 年到期的点心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发行 10 亿人民币 2018 年到期的点心债券提供法律服务。上述发行根据 S 条例进行并由中国银行以“备用信用证”形式支持

代表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处理发行两批担保债券的项目；于 2022 年到期、利率为 6.30% 的 20 亿港元债券及于 2018 年到期、利率为 5.25% 的 3.5 亿美元债券

代表承销商花旗集团、汇丰银行和摩根大通处理全球最大煤业公司及中国大型国企中国神华能源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的法律事宜

代表联席全球协调人德意志银行、巴克莱及高盛处理腾讯根据全球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两批优先票据的项目；于 2020 年到期、总值 11 亿美元、利率为 2.875% 的优先票据及于 2025 年到期、总值 9 亿美元、利率为 3.8% 的优先票据

代表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发行 5 亿人民币 2017 年到期的点心债券提供法律服务。上述发行根据 S 条例进行并由发行人的母公司以“维好协议”形式支持



我们的
律师团队

